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2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202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